

兒童權利公約與施行法— 權利之保障與落實

蔡沛倫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法政學院助理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peilun.ts@gmail.com

課程大綱

- 概論
 - 兒童權利概念演進
 - 公約起源與發展
- 我國與兒童權利公約
 - 施行法背景
 - 施行法簡介
- 兒童權利公約
 - 條文總覽
 - 一般性原則
 - 部分條文介紹
- 結語與未來展望

國際法與人權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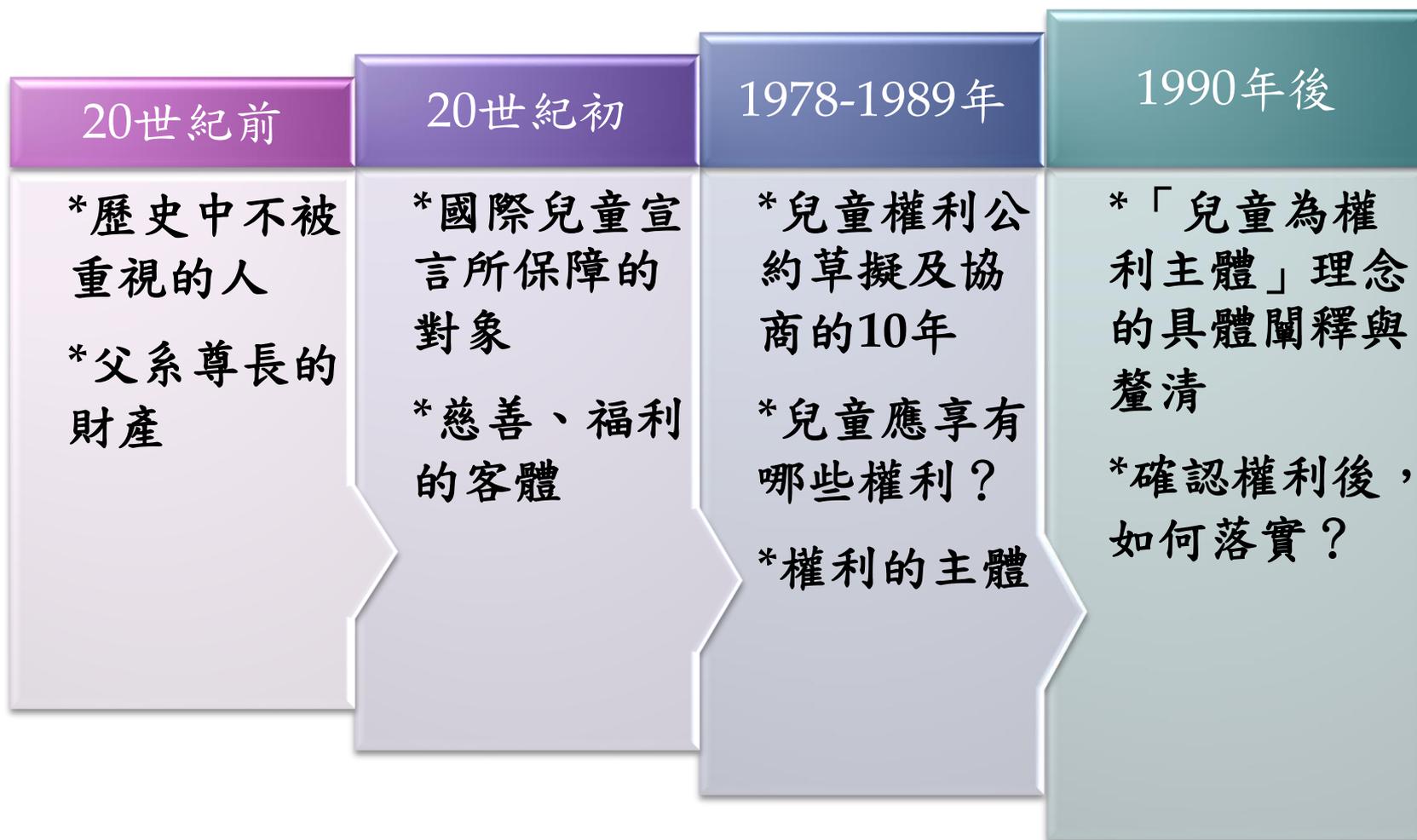
- 在傳統國際法下，一國如何對待其國民為國內管轄事項，不為外國干涉。兩次世界大戰後，人類見證了戰爭衝突造成的損傷及犧牲的生命，促使了現代國際人權法的演進。
- 國際聯盟時期婦女權利、勞工權利、少數民族權利等漸受重視。
- 聯合國成立後，國際人權規範更迅速及全面地發展。



聯合國人權公約體系

-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
- 兒童權利公約
- 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屬權利國際公約
-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 保護所有人免於執法失蹤國際公約

兒童權利概念演進



兒童權利公約制定後發展

- 1989年通過《兒童權利公約》。至今已有196個締約國，堪稱聯合國所推動最成功的國際公約。
- 2000年通過《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及《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
- 2011年通過《關於設定來文程序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

兒童權利公約會員國分布



我國與兒童權利公約

- 在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國內法化後，我國陸續對其他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的可能性進行研究。
- 於2013年6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基於我國特殊之國際背景，推動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國內法化非一蹴可及，須有完整之規劃方案與推動期程，以為推動方向等因素，進行辦理「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國內法」計劃。

我國與兒童權利公約

-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未滿十八歲之人
 - 第 2 條
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 第 3 條
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

兒童權利委員會

- 委員會功能
 - 國家報告審議
 - 一般性意見 (general comments)
 - 綜合討論日 (days of general discussions)
 - 調查 (inquiries)
 - 來文程序 (communications procedure)

兒童權利委員會——一般性意見

- 教育的目的
- 獨立人權機構
- 愛滋病與兒童權利
- 少年健康與發展
- 執行兒童權利公約的一般措施
- 遠離原籍國無人陪伴和無父母陪伴的兒童待遇
- 在幼兒期落實兒童權利
- 兒童受保護免遭體罰和其他殘忍或不人道形式懲罰的權利
- 身心障礙兒童的權利
- 少年司法中的兒童權利
- 原住民兒童
- 兒童表達意見的權利
- 兒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權利
- 兒童最佳利益
- 關於兒童享有可達到的最高標準健康的權利問題
- 商業部門對兒童權利之影響與國家義務
- 兒童休閒權
- 有害做法
- 落實兒童權利之公共預算
- 在青少年時期落實兒童權利
- 街頭流浪兒童
- 國際移民脈絡下的兒童權利
- 來源、過境、目的國家對國際移民脈絡下兒童權利的義務
- 關於少年司法系統中的兒童權利問題

我國與兒童權利公約

-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 第 7 條

政府應建立兒童及少年權利報告制度，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提出第一次國家報告**，其後**每五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政府應依審閱意見檢討、研擬後續施政。

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條約專要文件

總論 (§ 44 第 1 項、第 2 項)	1
第一章 一般執行措施	2
A. 國內法律及政策與公約之銜接 (§ 4)	2
B. 中央及地方兒少政策協調機制及公約施行狀況監督機制 (§ 4)	3
C. 向成人及兒少廣泛宣傳公約之措施 (§ 42)	4
D. 民眾取得國家報告之方式 (§ 44 第 6 項)	4
第二章 兒少之定義	5
A. 國內法律對兒少之定義 (§ 1)	5
B. 各種法律議題對於最低年齡之界定 (§ 1)	5
第三章 一般性原則	8
A. 禁止歧視原則 (§ 2)	8
B. 兒少最佳利益原則 (§ 3)	8
C. 生命權、生存及發展權 (§ 6)	9
D. 尊重兒少表意權 (§ 12)	10
第四章 公民權與自由	12
A. 姓名和國籍 (§ 7)	12
B. 維護身分 (§ 8)	13
C. 表現自由 (§ 13)	13
D. 獲得適當訊息／傳播媒體 (§ 17)	13
E. 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 (§ 14)	15
F. 集會結社及和平集會自由 (§ 15)	15
G. 保護隱私 (§ 16)	16
H. 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之權利 (§ 37 第 1 項 (a) 款)	17
第五章 家庭環境與替代性照顧	18
A. 尊重父母指導及兒少逐漸發展之能力 (§ 5)	18
B. 父母責任 (§ 18 第 1 項、第 2 項)	18

兒童權利公約內容總覽

- 兒童權利公約實體權利大致上可分為以下20項：
 1. 平等權[第2條，第28條]
 2. 生存發展權[第6條]
 3. 表意權[第12條第1項，第13條]
 4. 身分權[第7條]
 5. 思想信仰自由[第14條]：思想及自我意識的自由受絕對保障，但宗教自由可能在為保護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道德的前提下以法律規定做必要的限制。且須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權利與義務。
 6. 集會結社自由[第15條]：與信仰自由受到同樣的限制，但不應受年齡或其他恣意標準之限制。

兒童權利公約內容總覽

7. 隱私權[第16條]：隱私、家庭、住家或通訊及其榮譽與名譽不得侵犯。
8. 醫療保健[第24條]：確認兒童有權享有最高可達水準之健康，與促進疾病治療以及恢復健康之權利。並應革除對兒童健康有害之傳統習俗。
9. 社會福利[第26條]：確認兒童能受到社會安全保障，但社會安全之給付對象並非所有的兒童。
10. 司法權益[第9條第1項，第12條第2項，第37條，第40條]：與兒童相關司法程序進行時需聽取兒童的意見；不得對兒童施以酷刑或其他不人道待遇或判以死刑或無釋放可能之無期徒刑，亦不得恣意剝奪兒童自由。

兒童權利公約內容總覽

11. 親子關係之維繫[第7條第1項，第9條第1項，第9條第3項，第12條第2項，第18條，第21條]：不得違背兒童父母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除非有維護兒童最佳利益的考量；收養程序中也需注意避免侵害兒童或其父母之家庭權或其他權利。
12. 教育權[第17條，第28條，第29條，第30條]：應鼓勵資訊的取得及流通、提供免費義務初等教育、發展不同的中等教育等，且需注意少數民族的文化、宗教、語言等方面發展。
13. 遊戲權[第31條]：應確認從事適合其年齡之遊戲和娛樂活動的權利，並促進兒童參加文化與藝術生活的權利。

兒童權利公約內容總覽

14. 特別保護[第22條，第23條，第39條]：身心障礙兒童以及曾受剝削、虐待等不人道待遇或遭遇武裝衝突的兒童應受特別保護。
15. 免於非法移送[第11條]：應禁止父母略誘子女至國外等非法移送行為，並應透過條約締結方式落實此目標。
16. 免於遭受疏忽虐待或其他不當對待[第19條]：禁止對兒童的疏忽、傷害、不當待遇、剝削等行為，並應採取保護措施預防此等行為。
17. 免於勞力及性剝削[第32條第1項，第34條，第36條]：應透過各類措施避免兒童遭到經濟剝削、性剝削或任何有害其福祉之其他形式的剝削。

兒童權利公約內容總覽

18. 免於藥物濫用[第33條]：應避免兒童不致非法使用「國際條約所訂定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例如：鴉片、海洛因、嗎啡等麻醉藥品、古柯葉產品、大麻產品、安非他命類型刺激品及對心理精神有顯著影響且可能產生依賴並對社會及公共健康造成問題之管制藥品等）
19. 免於受略誘及人口販賣[第35條]：承接前述數項條文而避免「任何目的」及「任何形式」的誘拐、買賣、販運。
20. 免於戰爭[第38條]：應確保15歲以下不參與戰鬥行為，而15到18歲兒童中優先徵召年齡較大的。

兒童權利公約內容總覽

- 在落實及解釋兒童權利公約條文時需考慮以下四項一般性原則：
 1. 禁止歧視
 2.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3. 生存及發展權
 4. 尊重兒童意見
- 何謂一般性原則？

禁止歧視

- 第2條

1. 締約國應**尊重**本公約所揭**禁**之權利，**確保**其管轄範圍內之**每一兒童**均享有此等權利，不因**兒童、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族裔或社會背景、財產、身心障礙、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視。
2.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兒童得到保護，免於因兒童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家庭成員之身分、行為、意見或信念之關係而遭受到**一切形式之歧視或懲罰**。

禁止歧視—「尊重」及「確保」的義務

- 規範宗旨

- 就國內法進行完整之檢視，以確保法規範的層面不會對兒童造成歧視。除保障兒童之專法應就禁止歧視有所規定外，其他各個領域之法律規範（如教育、健康、司法等）亦應確實反映公約之精神及標準。
- 加強宣導與透過人權教育以降低對特定族群之歧視。例如，對身心障礙兒童固有歧視的問題依然存在的社會現象應如何改善及投入改善歧視的資源是否足夠等。
- 本條與第3條「兒童最佳利益」之落實應列為政府之優先工作，並希望各國能確保國家於進行預算及資源分配時，兒童不會遭受不利之待遇且其最佳利益能獲得優先考量。至於對弱勢兒童的保障更需要國家的積極作為。

禁止歧視

- 規範宗旨

- 由於兒童通常須仰賴父母的照顧，因此本條特別擴張不歧視範圍，禁止因為兒童父母（或監護人）的因素（如種族、身分）而對兒童造成歧視。
- 公約未就「歧視」的概念提出具體定義，且保護範圍並不僅止於列舉項目。未明文規定之類別（例如性別傾向、愛滋病、懷孕少女等）亦為兒童權利委員會提醒應特別注意之事項。
- 此原則的涵蓋範圍為國家境內之「每個兒童」，故而包括無國籍兒童、難民兒童、移徙工人之未成年子女以及非依合法程序入境之兒童等。
- 第2項禁止一切形式之歧視或懲罰，不限於公約權利範圍。

禁止歧視

- 兒童權利委員會探討過許多歧視的原因，包括：
 - 愛滋病
 - 歧視造成兒童感染愛滋病毒和愛滋病的脆弱性上升，嚴重地影響著受愛滋病毒/愛滋病影響、或者自身是愛滋病毒感染者的兒童的生活。由於父母是愛滋病毒/愛滋病感染者，女孩和男孩經常成為歧視的受害者，因為他們通常也被認為感染上了愛滋病毒。
 - 歧視造成的結果，是兒童被剝奪獲得資訊、教育、健康、社會照料服務、或者社區生活。在極端的情況下，對感染愛滋病毒兒童的歧視，造成他們被家庭、社區和/或社會遺棄。歧視也助長了此種流行病，使兒童特別是某些群體的兒童，如生活在偏遠或農村地區不易獲得服務的兒童，更容易被感染。因此，這些兒童成為雙重的受害者。

禁止歧視

- 兒童權利委員會探討過許多歧視的原因，包括：
 - 街頭流浪兒童
 - 歧視是兒童最終淪落街頭的主要原因之一。兒童因與街頭的聯繫，即因社會出身、財產、出生或其他身份而受到歧視，造成終生消極後果。
 - 歧視可能是直接或間接的：
 - 直接歧視包括以不相稱的政策方法「解決無家可歸的問題」，採用鎮壓措施防止乞討、遊蕩、流浪、離家出走或生存行為，例如，對身份違法行為治罪，街頭搜捕或「兜捕」，以及員警有針對性的暴力、騷擾和勒索。
 - 間接歧視包括導致被排除在基本服務之外的政策，如就醫或受教育時要求付錢或提供身份證件。即使街頭流浪兒童沒有被排斥在基本服務之外，他們也有可能在此種系統內受到孤立。
 - 兒童可能面臨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視，特別是少數族群往往在街頭流浪兒童中占很高的比例。受歧視的兒童更容易受到暴力侵害、虐待、剝削、包括愛滋病毒在內的性傳播感染，並使他們的健康和發育面臨更大的風險。

禁止歧視

- 兒童權利委員會探討過許多歧視的原因，包括：
 - 觸法兒童
 - 國家必須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所有觸法兒童得到平等的待遇，尤其須注意事實歧視和差別待遇的情況。這種歧視和差別待遇情況有可能由政策不一致所致，且危害一些諸如街頭兒童、屬種族、族裔、宗教或語言少數的兒童、原住民兒童、女孩、身心障礙兒童和屢次觸法的兒童（累犯兒童）等弱勢兒童群體。
 - 部分國家刑法通常地列入一些條款，將犯有流浪、逃學、出走及其他行為的一些行為問題兒童列為罪犯，而這些問題行為往往是由於心理或社會經濟問題所致。令人尤感關注的問題是，女孩和街頭兒童往往淪為被當作罪犯看待的受害者。這些行為也稱之為「身份罪」，若這些系成年人所為，則不被視為是犯罪。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廢除有關「身份罪」的條款，依法對兒童和成年人實行平等待遇。

禁止歧視

- 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 委員會關切的現象包括：
 - 將兒少偏差行為視為犯罪，使其在刑法中成為虞犯；
 - 對觸犯刑罰法令的兒少在整個少年司法程序中缺乏事實上所需要法律或其他協助，此乃導因於法律上的協助，在大多數情況下，都是需要付費的。
 - 委員會特別建議政府：
 - 廢除虞犯，並透過《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提供有偏差行為之兒童必要的支持與保護；
 - 確保觸犯刑罰法律之兒少，從司法程序一開始以及在整個程序中，接受到合格且獨立的法律協助之保障。

禁止歧視

- 與《公約》其他條文之關係

- ◻ 第23條

- 締約國體認身心障礙兒童，應於確保其尊嚴、促進其自立、有利於其積極參與社會環境下，享有完整與一般之生活。
- 締約國承認身心障礙兒童有受特別照顧之權利，且應鼓勵並確保在現有資源範圍內，依據申請，斟酌兒童與其父母或其他照顧人之情況，對符合資格之兒童及其照顧者提供協助。
- 有鑒於身心障礙兒童之特殊需求，並考慮兒童的父母或其他照顧者之經濟情況，盡可能免費提供本條第2項之協助，並應用以確保身心障礙兒童能有效地獲得與接受教育、訓練、健康照顧服務、復健服務、職前準備以及休閒機會，促進該兒童盡可能充分地融入社會與實現個人發展，包括其文化及精神之發展。
- 締約國應本國際合作精神，促進預防健康照顧以及身心障礙兒童的醫療、心理與功能治療領域交換適當資訊，包括散播與取得有關復健方法、教育以及就業服務相關資料，以使締約國能夠增進該等領域之能力、技術並擴大其經驗。就此，尤應特別考慮發展中國家之需要。

禁止歧視

- 與《公約》其他條文之關係

- 第28條第1項

- 締約國確認兒童有接受教育之權利，為使此項權利能於機會平等之基礎上逐步實現，締約國尤應：
 - 實現全面的免費義務小學教育；
 - 鼓勵發展不同形態之中等教育、包括普通教育與職業教育，使所有兒童均能進入就讀，並採取適當措施，諸如實行免費教育以及對有需求者提供財務協助；
 - 以一切適當方式，使所有兒童依照其能力都能接受高等教育；
 - 使所有兒童均能獲得教育與職業方面之訊息及引導；
 - 採取措施鼓勵正常到校並降低輟學率。
 - 第29條第1項第d款
 - 締約國一致認為兒童教育之目標為：...
 - 培養兒童本著理解、和平、寬容、性別平等與所有人民、種族、民族、宗教及原住民間友好的精神，於自由社會中，過負責任之生活...

禁止歧視

- 與《公約》其他條文之關係

- ◻ 第30條

- 在種族、宗教或語言上有少數人民，或有原住民之國家中，這些少數人民或原住民之兒童應有與其群體的其他成員共同享有自己的文化、信奉自己的宗教並舉行宗教儀式、或使用自己的語言之權利，此等權利不得遭受否定。

- ◻ 第31條第2項

- 締約國應尊重並促進兒童充分參加文化與藝術生活之權利，並應鼓勵提供適當之文化、藝術、娛樂以及休閒活動之平等機會。

宗教信仰少數民族



• 加拿大案例

- 一位就讀公立學校之錫克教兒童攜帶金屬製的喀爾潘(kirpan)聖刀，但規定配戴時須到學校，校方發覺且會不認爲此項違反了學校的規定，並要求該名兒童後離校。最高法院認爲，宗教自由權受憲法保障，學校有責任確保其安全，但對錫克教兒童的宗教自由權不應有過度限制。法院裁定，學校的禁令違反了憲法，並要求學校修改其政策，以尊重少數民族的宗教信仰自由。
- 該名兒童後離校，最高法院認爲，宗教自由權受憲法保障，學校有責任確保其安全，但對錫克教兒童的宗教自由權不應有過度限制。法院裁定，學校的禁令違反了憲法，並要求學校修改其政策，以尊重少數民族的宗教信仰自由。
- 最高法院認爲，宗教自由權受憲法保障，學校有責任確保其安全，但對錫克教兒童的宗教自由權不應有過度限制。法院裁定，學校的禁令違反了憲法，並要求學校修改其政策，以尊重少數民族的宗教信仰自由。

禁止歧視－原住民兒童

- 國家應採取積極措施。
 - 國家應考慮使用特別措施，以確保原住民兒童在衛生保健、營養、教育、娛樂和體育、社會服務、住房、環境衛生和少年司法領域獲得在文化上適當的服務。
 - 國家需採取的積極措施包括，數據收集分類、制定指標，以確定現有的和潛在的歧視原住民兒童的領域。找出差距以及享有原住民兒童權利的障礙對於通過立法、資源分配、政策和方案實施適當的積極措施來說十分關鍵。
- 國家應特別注意多重歧視的問題。
 - 在設計特別措施時，國家應考慮可能面臨多重歧視的土著兒童的需要，還應考慮到農村和城市原住民兒童的不同情況。應對女孩給予特別注意，以確保她們與男孩平等地享有自己的權利。國家還應確保，特別措施關注身心障礙原住民兒童的權利。

禁止歧視

- 日本案例

- 2003年，日籍生父與菲律賓籍生母於未結婚狀態所生之兒童因其父親已於其出生後認領，向日本法務省申請取得日本國籍。法務省據原國籍法之規定拒絕其申請。
- 依照原國籍法第3條第1項規定，僅有由日籍父親及非日籍母親之非婚生兒童於生父認領後，生父母已結婚之「正當化要件」得以取得日本籍。
- 以生父母是否結婚為區隔決定兒童是否得以取得日本國籍之規定違反平等權，因其限制與日本社會具有密切關係之兒童取得日本國籍，在政策及立法目的上，並未有合理的關聯，且公約禁止因為出生造成之歧視。

禁止歧視

- 美洲國家間人權法院案例

- 智利人Atala女士與其配偶於2002年離婚，3名女兒之親權合意由Atala行使。後來Atala與其同性伴侶與3名女兒同住。2003年，原配偶（亦為三名女童生父）向少年法院提起親權訴訟，並獲得暫時性親權。2004年5月，智利最高法院基於Atala的性傾向及其與同性伴侶將對三名女兒造成傷害，判定由原配偶獲得親權。
- 本案爭點在於父母之性傾向得否成為決定兒童親權歸屬之因素。美洲國家間人權法院認為智利少年法院及最高法院在保護子女之最佳利益，惟其並無法證明父母之性傾向與子女之同居事實對子女之最佳利益，甚至未來發展有負面影響，違反了美洲人權公約關於家庭權及平等保護的規定。美洲國家間人權法院認為智利最高法院以母親之性傾向為判決基礎是對女兒的歧視，親權判定程序應考量父母雙方及子女之最佳利益。

禁止歧視

- 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 委員會注意到並讚賞政府針對弱勢兒少，如原住民兒少、LGBTI兒少、身心障礙兒少和無國籍兒少，已訂有預防及保護其不受歧視的相關法規。然而，委員會關注，上述法規落實缺乏實際成效資訊及針對《性別平等教育法》執行阻力缺乏因應方案。
 - 委員會建議政府持續諮詢兒少、從事兒少工作之專業人員及公民團體，提倡並支持禁止歧視弱勢兒少之意識提升活動，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各項禁止歧視兒少的法規。

禁止歧視

- 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 ◻ 委員會欣見6至15歲的義務教育免收學費。然而，委員會關切越來越多私立高中職學生須申請貸款才能負擔學費、其他學習費用及生活開支。
- ◻ 委員會建議教育部全面檢視私立高中職收費情形，並建立審查機制，以保護經濟弱勢學生免受私立學校過度收費。委員會進一步建議政府推行適當計畫，協助無力償還貸款的學生。
- ◻ 委員會肯定政府為偏鄉兒少分配更多教育資源的決心。然而，委員會仍關切目前分配資源尚不足，以確保偏鄉兒少的教育品質。委員會建議政府持續為偏鄉兒少提供額外資源，並採取措施以監測偏鄉兒少享有《CRC》第28條和第29條所訂教育權的程度。

禁止歧視

- 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 委員會建議政府持續與原住民族（包括兒少）合作，共同執行、監督和評估原住民兒少權利特別保護措施的成效。委員會並建議政府應：
 - 推動降低原住民嬰兒死亡率的措施；
 - 提供合格師資教授原住民兒少原住民族語言；
 - 提供原住民兒少從偏鄉至都市求學所需的協助；
 - 與部落合作創辦幼兒園，包括適切分配資源以及讓原住民參與幼兒園的建設、人力配置與營運；
 - 在原住民社區安排符合文化民情的替代性照顧；
 - 提供符合原住民文化的親職教育和支持服務。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 第3條

1. 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2. 締約國承諾為確保兒童福祉所必要之保護與照顧，應考量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其負有法律責任者之權利及義務，並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及行政措施達成之。
3. 締約國應確保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之機構、服務與設施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特別在安全、保健、工作人員數量與資格及有效監督等方面。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 規範宗旨

- 為「一權利、一原則及一程序規定」(a right, a principle, and a rule of procedure)。
- 兒童權利委員會建議步驟：
 - 依案件實際狀況釐清有哪些因素會影響兒童最佳利益。
 - 透過相關程序機制確保兒童最佳利益的落實，包括：提供兒童表達意見的機會、資料之蒐集及釐清、時間之掌握、專業人士的參與、代理人之協助、決策結果依據之說明、允許變更決定之機制、兒童權利影響評估。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 國家義務範圍包括：
 - 確保在公共機構所履行的每一項行動中，尤其在執行會對兒童產生直接或間接影響的所有措施、行政和司法程序方面，恰如其分地納入且始終貫徹兒童的最大利益；
 - 確保所有涉及兒童的司法和行政決定以及政策和立法均體現出給予了兒童最大利益首要的考慮。這包括闡明如何審查和評判兒童的最大利益，及其決定賦予了兒童最大利益多大的分量。
 - 確保私營部門所作的決定和採取的行動，包括其所提供的服務，或任何其它私營實體或機構在作出會對兒童產生影響的決策時，將兒童的利益列為首要的評判和考慮。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 應採取之步驟：
 - 在案情的具體實際情況範圍內，查明哪些是最大利益評判所涉的相關要素，賦予這些要素具體的內容，並較之其它要素，劃定每項要素的比重；
 - 為此，要遵循一項程序以確保法律保障和恰當適用的此權利。
- 應考慮的要素包括：
 - 兒童的意見；
 - 兒童的身分；
 - 維護家庭環境與保持關係；
 - 兒童的照顧、保護和安全；
 - 弱勢境況；
 - 相關《公約》權利（例如：健康權、受教權等）。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 程序性保障
 - 兒童表達意見的權利；
 - 確定事實；
 - 時限概念；
 - 掌握相關知識及經驗之專職人員；
 - 法律代理；
 - 法律推論；
 - 審核及修訂決定的機制；
 - 兒童權利影響評估。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 與《公約》其他條文之關係

- ◻ 第9條第1項及第3項

- 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但主管機關依據所適用之法律及程序，經司法審查後，判定兒童與其父母分離係屬維護兒童最佳利益所必要者，不在此限。於兒童受父母虐待、疏忽或因父母分居而必須決定兒童居所之特定情況下，前開判定即屬必要。
- 締約國應尊重與父母一方或雙方分離之兒童與父母固定保持私人關係及直接聯繫的權利。但違反兒童最佳利益者，不在此限。

- ◻ 第18條

- 締約國應盡其最大努力，確保父母雙方對兒童之養育及發展負共同責任的原則獲得確認。父母、或視情況而定的法定監護人對兒童之養育及發展負擔主要責任。兒童之最佳利益應為其基本考量。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 與《公約》其他條文之關係
 - 第20條第1項
 - 針對暫時或永久剝奪其家庭環境之兒童，或因顧及其最佳利益無法使其繼續留在家庭環境時，締約國應給予特別之保護與協助。
 - 第21條本文
 - 締約國承認及(或)允許收養制度者，應確保以兒童之最佳利益為最大考量。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 與《公約》其他條文之關係
 - 第37條第1項第c款
 - 締約國應確保：所有被剝奪自由之兒童應受到人道待遇，其人性尊嚴應受尊重，並應考慮其年齡之需要加以對待。特別是剝奪自由之兒童應與成年人分別隔離，除非係基於兒童最佳利益而不隔離；除有特殊情況外，此等兒童有權透過通訊及探視與家人保持聯繫。
 - 第40條第2項第b3款
 - 締約國尤應確保...針對被指稱或指控觸犯刑事法律之兒童，至少應獲得下列保證：...要求有權、獨立且公正之機關或司法機構迅速依法公正審理，兒童並應獲得法律或其他適當之協助，且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亦應在場，惟經特別考量兒童之年齡或狀況認為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在場不符合兒童最佳利益者除外。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 英國案例

- K為被安置的一名13歲少女，遭安置後經常呈現暴力傾向，在某次較嚴重的暴力事件後，遭法院裁定暫時收容於一禁閉式安置機構。
- K向律師表示希望親自出庭陳述，但相關單位認為出庭將有悖於其最佳利益，K的律師仍向法院提出聲請。
- 法官直接援引兒童權利公約之規定，並表示，若能讓K參與決定的過程，再輔以機構人員的協助，或許可以讓她更能接受安置的結果。反之，在她缺席情況下所作成之決定，必然不會為她所認可。
- 成人對於兒童最佳利益之判斷，不得優先於其應尊重兒童權利之義務。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 東加案例

- ◻ 兩名美國籍人士希望收養一對東加籍同母異父之兄妹（6歲及1歲），雖然當初中國的家境，但報告收養環境，第二的童代表，透人
- ◻ 第一審法院同意，第21條認為及申請，前祖母亦起生活，駁回
- ◻ 上訴法院在判決中，認為及申請，前祖母亦起生活，駁回
- ◻ 法院並引性同應駁回；指出願撤祖母的
- ◻ 出法院雖然仍非東加法共同亦繼續前
- ◻ 下理由者此外，其母能同意
- ◻ 收養者非東加法共同亦繼續前
- ◻ 長及祖母其母能同意
- ◻ 生母，且其母能同意
- ◻ 難，且其母能同意
- ◻ 示他希法院
- ◻ 上訴法院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 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 委員會注意到，有關保護兒少之立法和民法，皆要求法院或其他單位的決定應以兒少最佳利益為基礎。委員會建議此權利如下：
 1. 符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4號一般性意見有關兒少最佳利益的解釋；
 2. 在所有立法、行政和司法訴訟程序與決定，以及和兒童相關並對其產生影響的所有政策、方案和計畫，包括移民和少年司法的法律、法規中，整全性並一貫地落實。

尊重兒童意見

- 第12條

1. 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
2. 據此，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

尊重兒童意見

- 規範宗旨

- 要求締約國確保兒童就與自身相關事項有**表示意見的權利**，且**其意見應被納入考量**，而此項權利的落實並能增進兒童針對與其相關事務的判斷能力，促進公約前言所揭示「**充分培養兒童使其可在社會上獨立生活**」的目的。
- 而締約國應讓兒童「自由表示其意見」的義務包括應該讓兒童選擇是否表達其意見，若要表達意見則應該不受任何形式的壓力，締約國應該要營造**讓兒童感覺到安全且被尊重的環境**，並且提供兒童足夠的資訊，如此一來兒童始能清楚的表達意見。

尊重兒童意見

- 國家的核心義務包括：
 - 設立獨立的人權機構；
 - 為所有從事兒童工作的專業人員提供關於本項原則之訓練；
 - 確保有適當環境支持與鼓勵兒童表達意見，保證這些意見在各項規定和安排中得到適當看到，並且定期對其效力進行評估；
 - 通過各項宣傳活動，反對妨礙全面實現兒童發表意見權的消極態度，從而改變兒童的普遍習慣觀念。

尊重兒童意見

- 與「兒童最佳利益」原則之關係
 - 兒童的最大利益類似於一種程序權利，要求締約國在行動過程中採取措施，確保對兒童最大利益的考慮。《公約》規定締約國必須保證這些行動的負責人按照第12條所述聽取兒童的意見。這一步驟是強制性的。
 - 第3條專述個別情況，但也明確規定，關於兒童的一切行動均應考慮到兒童作為一個群體的最大利益。因此，締約國有義務在確定兒童最大利益時不僅考慮每個兒童的特殊情況，也要考慮兒童群體的利益。
 - 第3條和第12條之間不存在衝突關係，只是兩項一般原則的互補：其中一項規定了實現兒童最大利益的目標，而另一項則規定了實現兒童或兒童們發表意見這一目標的方法。

尊重兒童意見

- 國家應促進此原則落實的環境包括：
 - 家庭；
 - 替代照顧機構；
 - 提供醫療保健服務之機構；
 - 學校；
 - 休閒活動；
 - 工作場所；
 - 移民及庇護程序。

尊重兒童意見

- 應採取之步驟
 - 準備；
 - 聽取意見；
 - 評估兒童的能力；
 - 反饋（說明如何看待兒童意見）；
 - 申訴、補救和賠償。
- 第12條第2款規定，「在影響到兒童的任何司法和行政訴訟中」要特別提供機會讓兒童表達意見。
 - 這一規定不受任何限制地適用於所有影響到兒童的相關司法訴訟，相關類型包括：離婚與分居、與父母分離與替代照顧、收養、少年司法案件、受害者或證人為兒童之刑事程序等。

尊重兒童意見

- 與《公約》其他條文之關係

- 第13條

1. 兒童應有自由表示意見之權利；此項權利應包括以言詞、書面或印刷、藝術形式或透過兒童所選擇之其他媒介，不受國境限制地尋求、接收與傳達各種資訊與思想之自由。
2. 該項權利之行使得予以限制，惟應以法律規定且以達到下列目的所必要者為限：
 - a) 為尊重他人之權利與名譽；或
 - b) 為保障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與道德。

尊重兒童意見

- 與《公約》其他條文之關係

- 第5條：

- 締約國應尊重兒童之父母或於其他適用情形下，依地方習俗所規定之大家庭或社區成員、其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兒童負有法律責任者，以符合兒童各發展階段之能力的方式，提供適當指導與指引兒童行使本公約確認權利之責任、權利及義務。

- 如該條款所述，兒童有權得到指導和指引，這些指導和指引彌補了兒童在知識、經驗和理解方面的不足，並且符合兒童不同階段的接受能力。兒童自身的知識和經驗越豐富、理解力越強，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兒童負有法律責任的人就越需要將指導和指引轉變為提醒和建議，最終成為在平等基礎上的交流。

尊重兒童意見

- 英國案例

- 本案事實涉及3名少年（分別13歲、15歲及17歲），3名少年的父母親共有6名子女，其中這3名於2003年父母分居後與父親同住，同年11月母親提起了監護權的訴訟，前述3位少年另外委任律師，並聲請與另外3名子女選擇不同的代理人。第一審法院認為這3名少年另行指定代理人對訴訟程序不會有太大的助益，反而會造成程序的延宕和難以估計的精神損失，故拒絕了此項聲請，3名少年因此提起上訴。
- 本案爭點為：這3名少年是否有權利選擇由指定法定代理人以外的人代表他們。上訴法院與一審法院採取相反見解，上訴法院認為涉入家事案件之兒童的指定代理人第一要務為主張其所代表兒童的福祉，第二要務為轉達該兒童的意見及感受，而這兩項任務有時候是有衝突的。上訴法院指出一審法院亦認為這3名少年能清楚的表達自己的意見，在這種狀況下，他們的表意自由以及參與訴訟程序的权利應該優先的保障，不應以其福祉為由阻礙其行使表意權。

尊重兒童意見

• 澳洲案例

- 原告為分別為十一歲及九歲的兩姊妹，基於兩姊妹遭受嚴重身心創傷且其父母無法提供保護，澳洲民政部為其申請保護令，申請程序期間暫由其阿姨照顧，過程中代表兩姊妹的律師均認為她們有能力表達意見，兩姊妹也分別數度表示希望繼續與阿姨同住，並且不希望接觸其母親，但希望能與舅舅會面。原審法院認為兩姊妹仍年幼，不了解案件涉及的指控，成熟度未達可以指導律師的程度，且為了兒童的最佳利益，不應該允許兩姊妹由同樣的人代理。
- 高等法院認為法院在衡量兒童提供律師指導的能力時，不應只考慮年紀，而是需要評估兒童的發展以及兒童對訴訟所涉爭點以及指導律師之後果的理解。

尊重兒童意見

- 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 委員會欣見學校及地方政府委員納入兒少代表，尤其讚賞課綱審議會納入兒少參與。然而，委員會關注持續限制兒少在家庭、學校及社區自由、安全地發聲的社會文化氛圍。
 - 委員會摯盼政府關注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2號一般性意見所列兒少陳述意見的權利，並建議政府依據第12條公約採取措施，以加落實該權利。

尊重兒童意見

- 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 委員會建議政府：

- 進行研究，確認對於兒少最重要之議題，以及在各種場合如何使兒少意見被聽取；
- 針對父母、教師社工、法官及其他從事兒少工作者，辦理教育訓練及認知提升活動，以有效促進兒少在家庭、學校及社區的參與；
- 於立法決策階段建立兒少表意機制，藉此強化國家層級的兒少參與；
- 採取有效的法規措施，包含告知兒少有陳述意見的權利、保障兒少有意義地行使該權利等，以確保兒少於行政及立法程序陳述意見之權利。

生存及發展權

- 第6條
 1. 締約國承認兒童有與生俱來之**生命權**。
 2. 締約國**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之**生存及發展**。

生存及發展權

- 第1項

- ◻ 「生存權」係一國積極作為，與生俱來，人民之權利(inherent right)。此外，此國亦應採取積極措施，以保障兒童之生命及健康。此項權利之內容，應包括：(a) 預防疾病及意外；(b) 提供適當之醫療及營養；(c) 提供適當之教育及社會服務；(d) 提供適當之法律保護。此項權利之內容，應包括：(a) 預防疾病及意外；(b) 提供適當之醫療及營養；(c) 提供適當之教育及社會服務；(d) 提供適當之法律保護。
- ◻ 此國亦應採取積極措施，以保障兒童之生命及健康。此項權利之內容，應包括：(a) 預防疾病及意外；(b) 提供適當之醫療及營養；(c) 提供適當之教育及社會服務；(d) 提供適當之法律保護。

生存及發展權

- 第2項

- ◻ 由制訂公約的協商過程觀之，兒童發展權的概念係受到當時國際間對於「發展權」(the right to development)概念的影嚮，即強調「參與」對於發展的重要性，並透過參與的過程達到個人權利及基本自由的實現。
- ◻ 此外，兒童權利委員會相當強調發展的全面性，發展概念包括「身體、心理、心靈、道德、精神及社會的發展」，並為兒童於「自由社會展開個人生活預作準備」。而唯有完全保障公約之各項公民、政治、經濟與社會等權利之國家始得稱爲已「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的發展。換言之，全面落實兒童發展的權必須仰賴公約其他權利項目之實踐，包括健康權、足夠的營養與教育（第24條、第28條、第29條等）。
- ◻ 公約其他所有規範之落實均以達成兒童最大可能之生存及發展為目標，而此亦是兒童最佳利益之核心所在。

生存及發展權

- 與《公約》其他條文之關係

- 第24條

- 締約國確認兒童有權享有最高可達水準之健康與促進疾病治療以及恢復健康之權利。締約國應努力確保所有兒童享有健康照護服務之權利不遭受剝奪。
 - 締約國應致力採取所有有效及適當之措施，以革除對兒童健康有害之傳統習俗。
 - 締約國承諾促進並鼓勵國際合作，以期逐步完全實現本條之權利。就此，尤應特別考慮發展中國家之需要。

生存及發展權

- 與《公約》其他條文之關係

- 第24條

- 締約國應致力於充分執行此權利，並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採取適當之措施：
 - 降低嬰幼兒之死亡率；
 - 確保提供所有兒童必須之醫療協助及健康照顧，並強調基礎健康照顧之發展；
 - 消除疾病與營養不良的現象，包括在基礎健康照顧之架構下運用現行技術，以及透過提供適當營養食物及清潔之飲用水，並應考量環境污染之危險與風險；
 - 確保母親得到適當的產前及產後健康照顧；
 - 確保社會各階層，尤其是父母及兒童，獲得有關兒童健康與營養、母乳育嬰之優點、個人與環境衛生以及防止意外事故之基本知識之教育並協助該等知識之運用；
 - 發展預防健康照顧、針對父母與家庭計畫教育及服務之指導方針。

生存及發展權與健康權

- 第6條保障範圍包括其成長過程的體格、心理、道德、精神和社交層面。眾多風險和保護性因素必須系統地查實，以便構思並執行有根據的而且考慮到生命歷程中一系列決定因素的干預措施。
- 兒童的健康權需要考慮到若干決定因素：
 - 年齡、性別、學業、社會經濟狀況和居住地等個人因素；家庭、同輩、教師和服務人員環繞的環境中起作用的決定因素，特別是兒童周圍環境中威脅其生命和生存的暴力；以及結構性決定因素，包括政策、行政機構和制度、社會文化價值和準則。
- 父母親及其他照顧者的角色：
 - 兒童健康、營養和發育的關鍵決定因素是落實母親的健康權及父母和其他照顧者的作用。父母及其他關係重大的成人的健康和涉及健康的行為對兒童的健康有著重大影響。

生存及發展權與健康權

- 第24條第1款規定國家必須採取行動確保所有兒童都有條件而且都能夠得到衛生及其他相關服務，其中特別注意服務不足的地區和人群。
- 青少年
 - 國家尤其需注意青少年的精神健康問題，但同時防範過度依靠醫藥治療及動輒送專門治療機構，促請各國採取一種立足公共衛生和心理支持的方法來解決兒童和青少年中間精神健康欠佳問題，投入資金發展初級保健，促進早期發現治療兒童的心理、情緒和精神問題。
- 身心障礙兒童
 - 國家應於保健服務中建立早期發現和早期干預系統，並建立出生登記以及跟蹤早期發現身心障礙兒童的進展的程序。各項服務應當在社區和家中提供，而且容易獲得。此外，還應當在早期干預服務、學前和學校之間建立聯繫，促進各階段順利連接。

生存及發展權

- 與《公約》其他條文之關係

- 第27條

- 締約國承認每個兒童均有權享有適於其生理、心理、精神、道德與社會發展之生活水準。
 - 父母或其他對兒童負有責任者，於其能力及經濟條件許可範圍內，負有確保兒童發展所需生活條件之主要責任。
 - 締約國按照本國條件並於其能力範圍內，應採取適當措施協助父母或其他對兒童負有責任者，實施此項權利，並於必要時提供物質協助與支援方案，特別是針對營養、衣物及住所。
 -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向在本國境內或境外之兒童父母或其他對兒童負有財務責任之人，追索兒童養育費用之償還。特別是當對兒童負有財務責任之人居住在與兒童不同之國家時，締約國應促成國際協定之加入或締結此等國際協定，以及作成其他適當安排。

生存及發展權

- 與《公約》其他條文之關係

- 第19條

-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
 - 此等保護措施，如為適當，應包括有效程序以建置社會規劃對兒童及其照顧者提供必要之支持，並對前述兒童不當對待事件採取其他預防方式與用以指認、報告、轉介、調查、處理與後續追蹤，以及，如適當的話，以司法介入。

- 第37條第a款

- 締約國應確保：
 - 所有兒童均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之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對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犯罪行，不得處以死刑或無釋放可能之無期徒刑；



生存及發展權

- 美洲國家間人權法院案例

- 1991年，秘魯警方因14歲的Rafael Samuel及17歲的Emilio二兄弟，涉嫌違反政府之反恐倡議而遭拘留。警方使用武力攻擊二兄弟、蒙蔽其雙眼並將其關在巡邏車中。不久後，兩兄弟遭監禁並更進一步遭警方施虐致死。二兄弟死亡後，其家人不斷受秘魯官方騷擾、恐嚇及訊問，其姊妹並遭監禁長達4年。
- 美洲國家間人權法院認為根據美洲人權公約，秘魯因對該二兄弟拘禁，施以酷刑以及非法處死，侵害了其生命權、受人道對待、自由權、公平審判以及司法保護之權利。同時，法院亦認為秘魯政府違反《美洲國家間防止及懲罰酷刑公約(Inter-American Convention to Prevent and Punish Torture)》。
- 由於秘魯政府無故拘禁二兄弟、且未能確保其安全，並拒絕針對此事件進行有效之調查或處罰，違反兒童權利。

生存及發展權

- 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 委員會注意到國家承認兒少的高自殺率及自殺企圖，並建議政府評估及處理導致兒少自殺的因素，且加強現行降低兒少高自殺率的努力。
- 委員會欣見政府努力為兒少提供專家們的心理健康服務，包括社區心理健康門診、心理健康專科和熱線服務。不過，委員會關切因為兒少心理健康所產生的意外事故，特別是高自殺率以及所提供服務的實效性。
- 委員會建議政府：
 - 持續蒐集有關兒少心理健康情況和少年自殺的數據，在可行且適切的前提下，根據性質、年齡、性別、城鄉分布、原住民身分和性傾向等項目分類；
 - 監測和評估所提供給兒少服務的實效性，包括透過專線尋求協助兒少轉介率及成效；
 - 確保心理健康服務（包含對兒少友善的預防性服務）可以被使用、可以被親近並且可以被接受，且服務品質符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有關健康權利的第15號一般性意見；
 - 根據《CRC》第12條，積極徵詢兒少意見，以協助發展、實施及監測兒少心理健康服務。

生存及發展權

- 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 委員會聽到兒少代表對環境品質以及可能損害其健康的擔憂。委員會建議政府採取措施監測環境對兒少健康的影響，也建議政府建立相關制度或流程，使兒少得以向政府表達對環境或其他兒少健康議題之關切，並參考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繼2016年關於兒少權利與環境之一般性討論所提出的建議，將兒少所表示的意見納入適當的立法或行動中。

兒童權利公約 部分條文簡介

兒童權利公約部分條文簡介

• 不與父母分離之權利—第9條

1. 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但主管機關依據所適用之法律及程序，經司法審查後，判定兒童與其父母分離係屬維護兒童最佳利益所必要者，不在此限。於兒童受父母虐待、疏忽或因父母分居而必須決定兒童居所之特定情況下，前開判定即屬必要。
2. 前項程序中，應給予所有利害關係人參與並陳述意見之機會。
3. 締約國應尊重與父母一方或雙方分離之兒童與父母固定保持私人關係及直接聯繫的權利。但違反兒童最佳利益者，不在此限。
4. 當前開分離係因締約國對父母一方或雙方或對兒童所採取之行為，當諸如拘留、監禁、驅逐、遣送或死亡（包括該人在該國採取拘禁中因任何原因而死亡），該締約國於受請求時，應將該等家庭成員下落之必要資訊告知父母、兒童，或視其情節，告知其他家庭成員；除非該等資訊之提供對兒童之福祉造成損害。締約國並應確保相關人員不因該請求而蒙受不利。

兒童權利公約部分條文簡介

- 本條之目的不在於完全禁止兒童與父母分離，而是強調該等分離應：
 - 具備正當理由；
 - 以前揭正當理由做出的公平決策；
 - 分離後，該等兒童應有保持與其父母聯繫的權利。
- 國家之「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義務內涵包括採取積極措施，例如提供適當的資源給父母，避免其因嚴重經濟困難而被迫拋棄兒童；研究干擾家庭的現象對兒童的負面影響等。

兒童權利公約部分條文簡介

• 不與父母分離之權利—納米比亞案例

- ◻ 一位父親向高等法院聲請要求探望其未婚時所生的女兒，女童母親表示反對，主張該名父親對女童而言是陌生人，而女童亦已習慣與繼父生活，但高等法院判決父親有探視權。
- ◻ 最高法院指出所有直接或間接與兒童相關的決定均應遵守兒童最佳利益原則，包括考量兒童的情緒及心理健康，本案該名女童生活中已扮演「父親」角色的繼父，若在多年未聯名女童的狀況下允許女童生父重新進入她的生活，對女童之前審及心理健康衝擊為何，需透過專家證詞始能了解，然前法院並未聽取此類證據。
- ◻ 最高法院強調未徹查所有證據以衡量兒童最佳利益的原則下，不應允許生父的探視，並要求法院判決時遵循公約第9條第3項的規定，法院雖應尊重生父與該女童固持有私人關係的直接聯繫的權利，但在兒童最佳利益原則考量下，仍得予以限制。

兒童權利公約部分條文簡介

- 父母的責任與國家之協助－第18條
 1. 締約國應盡其最大努力，確保**父母雙方對兒童之養育及發展負共同責任**的原則獲得確認。父母、或視情況而定的法定監護人對兒童之養育及發展負擔**主要責任**。兒童之最佳利益應為其基本考量。
 2. 為保證與促進本公約所揭示之權利，締約國應於父母及法定監護人在擔負養育兒童責任時給予適當之協助，並確保照顧兒童之機構、設施與服務業務之發展。
 3.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就業父母之子女有權享有依其資格應有之托兒服務及設施。

兒童權利公約部分條文簡介

- 現實中以下狀況應特別考量：
 - 單親家庭：國家可透過勞動、稅制及福利等各項措施鼓勵父母雙方共同參與子女養育工作，並應重視單親家庭與兒童貧窮的關聯性。
 - 父母分居：親權之判斷應以子女最佳利益為依歸，而公約中各項相關條文規範意旨視之，基本假設為父母雙方持續參與子女的生活係符合子女最佳利益。
 - 兒童受國家安置：建議應確實保障父母的權利及維繫親子關係，避免兒童受安置或寄養後，父母即自動喪失親權。
- 國家應提供適當協助：提供協助情況不限於父母有疏失的情況。

兒童權利公約部分條文簡介

- 不受任何形式之不當對待之權利—第19條
 1.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
 2. 此等保護措施，如為適當，應包括有效程序以建置社會規劃對兒童及其照顧者提供必要之支持，並對前述兒童不當對待事件採取其他預防方式與用以指認、報告、轉介、調查、處理與後續追蹤，以及，如適當的話，以司法介入。

兒童權利公約部分條文簡介

- 本條之精神重點在於強調兒童的人格應受到全面尊重的權利。
- 此外成人不得以「傳統」或「管教」等理由正當化對兒童施以暴力的暴力。任何理由皆無法正當化對兒童的暴力行為；所有對兒童的暴力皆是可已被預防的。且應採取以兒童為中心之保護模式。
- 要確立並尊重兒童是具有獨立人格、需求、利益與隱私的權利持有者。
- 應受法治原則的完整保障。
- 兒童表示意見且該意見獲得考量的權利應受到尊重。
- 兒童應受其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的保障。
- 透過各類服務和基礎措施預防暴力行為至關重要。
- 多數暴力係於家庭中發生，因此國家須採取必要之介入與支持性措施。
- 許多嚴厲的暴力行為係於國家安置機構、學校、照護中心、警察管束、司法機構以及軍隊所發生，國家應特別注意。

兒童權利公約部分條文簡介

- 不受任何形式之不當對待之權利－歐洲人權法院案例
 - 本案當事人O'Keeffe於1973年於天主教學校遭到教師性侵害，經舉發後該名教師辭職並至另一所學校擔任教職直到退休，1996年該名教師因侵犯多名學生被判處徒刑。O'Keeffe事後對犯罪行為人提起民事訴訟並獲勝訴。
 - 愛爾蘭政府否認其必須為這件性侵犯罪負轉承責任(vicarious liability)，最高法院亦支持此主張，O'Keeffe因此向歐洲人權法院提告，主張愛爾蘭政府為保護其免受性侵，嗣後亦未提供有效補救措施。
 - 歐洲人權法院認為，兒童的地位特別脆弱，國家應採取特殊保障措施確保他們免受虐待，尤其在小學教育方面，是政府的固有益務。愛爾蘭政府透過該類犯罪的起訴，理應知道成人所犯下的兒童性侵案件正在顯著增加，儘管如此，愛爾蘭政府繼續將大多數兒童的小學教育管理委託給非政府組織，且未成立由政府控管的有效機制以預防性侵案件繼續發生，法院判決愛爾蘭政府未能滿足其積極義務。

兒童權利公約部分條文簡介

• 身心障礙兒童－第23條

1. 締約國應承認身心障礙兒童，應於**確保其尊嚴、促進其自立、有利於其積極參與社會環境下**，享有**完整與一般**之生活。
2. 締約國承認身心障礙兒童有受**特別照顧**之權利，且應鼓勵並確保在**現有資源範圍內**，依據申請，斟酌兒童與其父母或其他照顧人之情況，對符合資格之兒童及其照顧者提供協助。
3. 有鑒於身心障礙兒童之特殊需求，並考慮兒童的父母或其他照顧者之經濟情況，**盡可能免費提供**本條第2項之協助，並應用以確保身心障礙兒童能有效地獲得與接受**教育、訓練、健康照顧服務、復健服務、職前準備以及休閒機會**，促進該兒童**盡可能充分地融入社會與實現個人發展**，包括其文化及精神之發展。
4. 締約國應本**國際合作精神**，促進預防健康照顧以及身心障礙兒童的醫療、心理與功能治療領域交換適當資訊，包括散播與取得有進展的復健方法、教育以及就業服務相關資料，以使締約國能夠增進該等領域之能力、技術並擴大其經驗。就此，尤應特別考慮發展中國家之需要。

兒童權利公約部分條文簡介

• 身心障礙兒童

- ◻ 本條規範以「身心障礙兒童」為保障對象，故與禁止歧視規定有直接關聯。
- ◻ 本條強調國家應積極採取必要行動以使身心障礙兒童能在機會均等的情況下行使公約各項權利。身心障礙兒童所面臨的阻礙並非來自於兒童本身的障礙，而是他們每天面對的社會、文化、態度及環境整體所帶來的困難。因此，確保身心障礙兒童權利的最佳策略即是採行必要措施以排除前開困難。
- ◻ 本條第1項為指導原則，其核心理念在於促使身心障礙兒童能最大程度的融入社會。而融入社會的意涵在於廣泛接納，而非要求所有人達成一個假設的正常標準，故而核心在於尊重身障兒童的人性尊嚴。

兒童權利公約部分條文簡介

- 身心障礙兒童—拉脫維亞案例

- ◻ 本案原告為身心障礙兒童之父母，其中幾位有工作，另外有待業者。依據拉脫維亞國家社會津貼法，有工作之父母不得因其子女為身心障礙兒童而領取津貼。
- ◻ 原告主張此規定違反拉國憲法與平等權及身心障礙兒童保護相關之規範，並可能導致身心障礙兒童成年後，父母難重回勞動市場，造成長期負面影響。
- ◻ 法院認為，《兒童權利公約》第23條明文規定國家的特種保護義務，雖然條文中僅代表總括性的承諾，而其採取別保護義務細節，由國家自行裁量，但國家仍須確保其有及合理措施提供最低程度的保障。本案系爭及其對身心障礙兒童及其家庭有實質影響。

兒童權利公約部分條文簡介

- 遊戲權—第31條

1. 締約國承認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有從事**適合其年齡之遊戲與娛樂活動**之權利，以及自由參加**文化生活與藝術活動**之權利。
2. 締約國應尊重並促進兒童充分參加文化與藝術生活之權利，並應鼓勵提供適當之文化、藝術、娛樂以及休閒活動之**平等機會**。

兒童權利公約部分條文簡介

• 遊戲權

- ◻ 本條強調休閒活動、文化生活及藝術活動的參與對於兒童健康及發展的重要性，且應確保所有兒童皆享有該等權利。
- ◻ 本條與其他明文保障「休息」或「休閒」的國際文，其之處，在於本條提供兒童較為廣泛的發展保障。福利社不和常學成抑常，委員會說的要指出，「遊戲和遊藝及兒童具方是為兒童可習價之侈，而此項權利」。
- ◻ 本條與之說明，指出，「遊戲和遊藝及兒童具方是為兒童可習價之侈，而此項權利」。

結語

- 兒童各項權利相互之間息息相關，而四項一般性原則的確立強調該等條款不僅分別規範了個別權利，並且在解釋和行使所有其他權利時也必須加以考慮。
- 國家義務包括**尊重、保護及落實**兒童權利，國家除需消極地避免對兒童權利的侵犯外，更應積極地促進權利的落實。
- 延伸資訊：
 - [衛福部社家署](#)
 - [CRC資訊網](#)

